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	18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4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4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4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二十、本次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与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二、结论意见.....	5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中曼集团/中曼石油/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19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中曼有限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改制前的名称
中曼控股	指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共兴投资	指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荣投资	指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远投资	指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申润泽	指	京申润泽（北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曼装备	指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曼钻井	指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昆仑	指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铠撒	指	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中曼电气	指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阿克苏中曼	指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中曼海洋	指	上海中曼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油气	指	上海中曼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致远	指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中曼	指	天津中曼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中曼	指	陕西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舟山中曼	指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海湾公司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Zhongman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Gulf) F Z E）
昕华夏能源	指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诺瓦泰克	指	俄罗斯诺瓦泰克（NOVATEK）股份有限公司
斯伦贝谢	指	斯伦贝谢（Schlumberger），国际四大油服之一
温宿项目	指	指公司在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进行的勘探开发项目

油服公司	指	负责为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等核心业务提供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压裂、井下作业、测井、物探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文》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炜衡非公律报字（2023-平移第【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券商、证券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致：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炜衡”或“本所”）接受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8日下发的2215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以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9月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30日下发的22157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以对《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以对《告知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3月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鉴于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中曼石油天然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情况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鉴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因此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境内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告知函》《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要求，对《问询函》（2023 年 6 月 29 日）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已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鉴于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和变化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以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以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明确之外，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以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以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依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

录、复制的材料或微信发送文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以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

2023年2月27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等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

权情况。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方案和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可生效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发行人是业已核准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和《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等规定，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条件逐项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股份具有相同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关于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意见是否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汇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董监高是否被行政处罚等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情形。

（4）董监高是否被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情形。

(5) 是否严重损害公司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情形。

(6) 是否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投项目--温七区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的规定。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或 18 个月，视方案确定）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

规定。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包括该发行对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之和)将不会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四) 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法律意见第 18 号》

发行人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适用法律意见第 18 号》中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法律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具体人数和发起设立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六（一）”，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起设立协议章程，并用净资产折价入股，股权结构安排及章程约定，程序完整合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新持股数量(股)	最新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369,800	21.59	一般机构法人
2	朱逢学	34,163,398	8.54	个人
3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30,000	4.98	合伙企业
4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66,311	2.07	合伙企业
5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睿合银稳健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33,700	1.98	其他
6	李玉池	7,878,460	1.97	个人

7	魏亮	7,693,500	1.92	个人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605,634	1.65	其他
9	金志明	5,854,338	1.46	个人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77,595	1.44	其他

（三）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持有发行人 86,369,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59%。

（四）实际控制人为朱逢学和李玉池一致行动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朱逢学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63,3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54%；
- 2.李玉池持有发行人 7,878,4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7%；
- 3.朱逢学通过与李玉池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持有发行人 10.51%股权；
- 4.朱逢学和李玉池可间接支配中曼控股所持发行人 86,369,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59%；

5.朱逢学作为三大持股平台的控制人持股

朱逢学作为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逢学通过该三个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7,232,558 的股份，占 4.31%。

基于上述，朱逢学与李玉池共同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145,644,21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41%，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新持股数量 (股)	最新持股 比例(%)	最新质押/冻结 数量(股)	质押比例 %	股东性质
----	------	---------------	---------------	------------------	--------	------

1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81,293,818/ 2,630,131	94.12	一般机构 法人
2	朱逢学	34,163,398	8.54	0	0	个人
3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99.00	个人
4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4,500,000	100.00	合伙企业
5	共荣投资	8,246,811	2.06	4,100,000	49.60	合伙企业

（六）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集的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及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认为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程序完善，合法合规有效。

（七）关于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地位是否稳定及股份权属关系是否明晰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明晰。关于申万宏源债务而被动减持股份及与京申润泽间所签债务重整协议，尽管不能排除如果不能及时偿还该债务的本息而导致京申润泽或申万宏源处分质押股票的可能和风险，但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率高，而其所担保的债权比例不高，相关担保比例高达 300%，且随着发行人业绩改善和股价上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表示主动偿还该债务的本息方案有较大的可选空间及主动性，再次被动减持可能性较低；其次，即使偿债方案中最后执行的是通过减持股份主动偿还该债务，则既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若未来继续通过股权质押、股份减持方式进行偿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还会降低，可能存在实控人认定发生变动的风险，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较高，全部减持偿债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持股比例仍将超过 30%，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访谈的观点有与目前发行人的经

常业绩及股价上升的事实相符，有其合理性和真实性，相关主动偿债方案有可操作性，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变动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油田工程一体化技术服务（包括钻井、固井、测井、录井、完井、钻井液和定向井等）、钻机及配件销售和租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销售。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的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FM安许证字 [2023]0001	2023.7.6-2026.7.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井控和工程技术资质管理领导小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W21064（企业资质合格）	2023.1.16-2024.12.3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61022070102013101	2023.7.3-2024.7.2
四川中曼电气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0849	2023.4.10-2025.4.22

程技术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2579	2023.4.10-2026.5.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0848	2023.4.10-2025.4.22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九、公司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企业）有效存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的坚戈项目及岸边项目，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控股权收购，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企业）股权或合伙份额，如涉及正常的经营性融资而发生的抵押和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均已办理了相关限制权利登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曼控股持有发行人 86,369,800 股股份，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逢学、李玉池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TNG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48.06%	实业投资
Tenge Oil & Gas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48.06%	开采石油、天然气和凝析油
上海三合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间接持股 61%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中曼控股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朱逢学，持有发行人 34,163,398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8.54%。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1	阿克苏中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30,000 万人民币	间接持股 100%
2	贵州中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	5,000 万人民币	间接持股 100%
3	中曼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沙特	/	间接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钻机配件采购及服务	994.13
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钻机配件采购及服务	76.09
上海神开石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钻机配件采购及服务	143.75
Shenkai Petroleum LLC	钻机配件采购	93.38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钻机配件采购	1,359.46
北京中瑞金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咨询费及物料采购	499.74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探井服务及开发	1,639.62
合计		4,806.17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钻机配件销售及技术服务	32.90
Tenge Oil&Gas	工程服务	9,417.96
合计		9450.86

1.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	--------	--------------

Toghi Trading-F.Z.C	借款利息	64.69
---------------------	------	-------

2.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23年1-6月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中瑞金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运输设备	27.70
		房屋	66.54
李世光	中曼石油	运输设备	7.50
合计			101.74

3.关联担保

3.1 2023年1-6月发生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曼控股、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9,105.66	2023/9/29	否
		5,000.00	2023/12/22	否
中曼控股	中曼石油	5,000.00	2023/8/24	否
		5,000.00	2023/9/5	否
		1,000.00	2024/1/15	否
		2,000.00	2023/11/20	否
		4,000.00	2023/7/11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Toghi Trading-F.Z.C 资金拆出	2,296.17	109.29	-	2,405.46
合计	2,296.17	109.29	-	2,405.4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及应收款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46,450.00	17,322.50
Tenge Oil & Gas	50,120,080.40	501,200.80
预付款项		
杭州丰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2,079.12	-
其他应收款		
陈庆军	69,094.90	3,454.75
杨红敏	1,320.14	66.01
公会玲	5,143.50	257.18
Toghi Trading-F.Z.C	24,054,641.97	4,040,127.92
Tenge Oil & Gas	9,673,561.58	483,678.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	77,920,059.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DMCC[注]	212,056,982.00	-
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 (坚戈油田收购)	65,229,354.00	-
China Ris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Cayman) Co., Limited (岸边油田收购)	13,867,740.00	-

关联方及应收款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负债		
湖北同相天然气有限公司	422,825.73	-
合同资产		
Tenge Oil & Gas	52,949,178.50	529,491.79

5.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及应付款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票据	
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应付账款	
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6,947,451.41
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147,764.91
杭州丰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762,625.00
上海神开石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150,859.89
上海经纬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0
北京中瑞金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3,241.90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459,086.48
李世光	75,000.00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30,000.04
其他应付款	
朱逢学——职工购房款	342,629.88
李春第一——职工购房款	503,467.75
陈庆军——职工购房款	1,975,291.47
李艳秋——职工购房款	1,059,584.44
姚桂成——职工购房款	596,494.01
赵静——职工购房款	786,589.72

关联方及应付款项	2023年6月30日
杨红敏——职工购房款	863,095.51
公会玲——职工购房款	400,000.00
石明鑫——职工购房款	525,491.10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0.66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昕华夏能源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中曼控股持股57.22%的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石油区块勘探开发业务。昕华夏能源报告期内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核查期间更新具体情况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曼海湾公司已获得了哈萨克斯坦政府机构出具的竖戈项目反垄断无异议函，并向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提交了股权变更的审批资料，并根据要求补充提交了所需材料，进行了后续的沟通。目前中曼海湾公司收购昕华夏迪拜股权并间接控制竖戈区块资产的交易正在哈萨克斯坦能源部审批过程中，已进入到最后审批阶段。为确保发行人取得对竖戈区块资产的控制权，促进同业竞争问题在承诺期限内顺利解决，昕华夏迪拜之母公司昕华夏开曼已出具承诺：“若股权变更相关手续未能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先行启动将昕华夏迪拜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中曼海湾指定人士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若股权变更相关手续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拥有包含表决权、收益权在内的昕华夏迪拜51%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披露清晰、明确；（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规避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构成影响；（三）发行人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制度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可执行；（四）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团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就其所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可执行；（五）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就包括上述收购坚戈项目和岸边项目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募投项目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据此，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变更及新增情况如下：

（一）探矿权

发行人持有自然资源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号	0200001810145
探矿权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900 号 1203 室
勘查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油气勘查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温宿县

图幅号	K44E018009,K44E015009,K44E015011,K44E018011
勘查面积	1086.264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	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手续，待手续办妥后，新的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6日。

（二）专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	一种具有油水自动分流功能的流入控制装置	ZL201811135760.8	发明专利	中曼石油	2018/9/28	2023/4/7
2.	一种带有猫道平移装置的自动猫道	ZL202011609823.6	发明专利	中曼石油	2020/12/30	2023/4/7
3.	浮箍冲蚀试验装置	ZL202222169513.8	实用新型	中曼石油	2023/8/17	2023/5/2
4.	一种电磁流量计防护装置	ZL202222720564.5	实用新型	中曼钻井、中曼石油	2022/10/14	2023/4/11
5.	一种钻机管柱自动化处理系统	ZL202222770125.5	实用新型	中曼装备、中曼石油	2022/10/20	2023/1/20
6.	一种旋转导向模块马达	ZL202223378079.0	实用新型	中曼石油	2022/12/15	2023/4/7
7.	一种大跨度多段导轨铺设方法	ZL202011616790.8	发明专利	中曼装备	2020/12/30	2023/3/10
8.	一种静平衡试验装置	ZL202221633796.0	实用新型	中曼装备	2022/6/28	2023/4/11
9.	一种钻杆输送行走装置	ZL202011616807.X	发明专利	中曼钻井	2020/12/30	2023/4/7

10.	一种泥浆液力端的结构	ZL202222545 563.1	实用新型	中曼装备、中曼钻井	2022/9/26	2023/3/14
11.	一种泥浆泵动力端与液力端之间的密封结构	ZL202222717 884.5	实用新型	中曼钻井、中曼装备	2022/10/14	2023/4/11
12.	一种旋扣滚轮同步动作或移动的旋扣钳装置	ZL201710584 976.1	发明专利	四川昆仑	2017/7/18	2023/6/27
13.	一种新型钻杆钳口总成	ZL202222253 549.4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5	2023/1/24
14.	一种绞车挡绳装置	ZL202222241 973.7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5	2023/1/24
15.	电机驱动转盘自动刹车装置	ZL202222241 855.6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5	2023/1/20
16.	一种泥浆槽插板装置	ZL202222241 854.1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5	2023/1/24
17.	一种基于整体动迁的折叠式井架	ZL202222294 241.4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9	2023/1/24
18.	一种液压元件清洗池	ZL202222272 079.6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9	2023/1/20
19.	一种车装修井机的平移装置	ZL202222283 469.3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9	2023/3/14
20.	底座焊接工装架	ZL202222272 406.8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29	2023/3/28
21.	一种直驱式顶驱电机	ZL202222283 580.2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30	2023/1/24
22.	一种直驱式电动顶驱	ZL202222296 187.7	实用新型	四川昆仑	2022/8/31	2023/3/14
23.	一种采油管道表面保养用喷涂装置	ZL202222082 760.4	实用新型	阿克苏中曼	2022/8/9	2023/4/11

24.	一种采油设备用管道检测泄漏装置	ZL202222180 019.1	实用新型	阿克苏中曼	2022/8/18	2023/6/2
-----	-----------------	----------------------	------	-------	-----------	----------

(三) 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著作权情况如下：

1	中曼集团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25740	中曼电气	2023/1/19	原始取得
2	生产指挥监控系统 V1.0	2023SR0125741	中曼电气	2023/1/19	原始取得
3	生产指挥日报系统 V1.0	2023SR0125738	中曼电气	2023/1/19	原始取得
4	录井设备采集系统 V1.0	2023SR0125739	中曼电气	2023/1/19	原始取得

(四) 租赁房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变更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及现状
1.	中曼石油	中曼装备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的办公楼、食堂、检测中心	2023.1.1 至 2023.12.31	6,055,560.00 元/年	办公
2.	阿克苏中曼	阿克苏西域春天大饭店	西域春天大饭店附楼（B 座）标间 19 间（301、303、305、309、311、315、319、321、323、325、329、331、333、335、338、350、351、352、353、356、358），单间 8 间（302、306、308、310、312、316、318、320），套间 1 间（339）共计 30 间	2022.5.1 至 2024.4.30	550,000.00 元/年	作为长住住宿客房使用，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改变用途
3.	阿克苏中曼	阿克苏西域春天大饭店	西域春天大饭店主楼（A 座）二楼员工食堂、附楼（B 座）二楼办公	2022.5.1 至 2024.4.30 止	430,000.00 元/年	办公、食堂

			室			
4.	阿克苏中曼	阿克苏西域春天大饭店	西域春天大饭店内员工宿舍楼	2023.5.1 至 2024.4.30	158,164.00 元/年	生活用房
5.	上海臻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曼石油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900 号金桃大厦 1203、1205 室	2023.6.24 至 2028.6.23	41,794 元/月, 第 3 年起, 每年递增 5%	办公
6.	天津中曼	中钢科德孵化器(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华夏金融中心) 21 层 2101 室	2023.4.15 至 2024.4.14	27,375 元/年	办公
7.	阿克苏中曼	阿克苏赣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赣商大楼的五层楼共计 23 套房屋	2023.1.21 至 2026.1.21	300,000 元/年	住宿
8.	阿克苏中曼	新疆华宇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中亚北路 122 号华宇综合楼三层 3012 房	2023.5.10 至 2026.5.9	第 1 年: 105,685.63 元/年 第 2.3 年: 72867.63 元/年	办公
9.	阿克苏中曼	段军/王敏	精彩新天地 A 区 3 号楼 1 单元 1002 室	2023.5.24 至 2026.5.23	56,400.00 元/年	住宿
10.	阿克苏中曼	罗静玫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水岸花城小区 14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2022.8.21 至 2024.8.21	12,600 元/年	住宿
11.	阿克苏中曼	周峰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水晶郦城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901 室	2022.8.19 至 2025.8.18	12,600 元/年	住宿
12.	阿克苏中曼	程道峰	温宿县聚嘉豪庭小区 15 号楼 1 单元 403 室	2022.8.17 至 2024.8.16	14,250 元/年	住宿
13.	阿克苏中曼	张华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华翔小区 13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2022.8.11 至 2024.8.11	14,750 元/年	住宿
14.	阿克苏中曼	刘顺利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锦绣江南二期小区 16A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2022.8.26 至 2024.8.26	16,775 元/年	住宿
15.	阿克苏中曼	秦念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聚嘉豪庭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2022.8.29 至 2024.8.28	16,275 元/年	住宿
16.	阿克苏中曼	李汶璟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水晶郦城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702 室	2022.9.20 至 2024.9.20	13,625 元/年	住宿
17.	阿克苏中曼	刘晓倩	温宿县聚嘉豪庭小区 6 号楼五单元 401 室	2022.8.5 至 2024.8.4	15,000 元/年	住宿
18.	阿克苏中曼	杜基翔	新疆温宿锦绣江南小区 28 号楼 3 单元 1101	2023.3.21 至 2024.3.21	13,500 元/年	住宿

			室			
19.	阿克苏中曼	李毅	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鑫巢花园 15 号楼 1 单元 1102 室	2023.5.19 至 2024.5.18	17,500 元/年	住宿
20.	阿克苏中曼	新疆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乌喀路 992 公里处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院内 5 间厂房；2、楼房一楼、二楼共计 40 间房屋	2022.9.1 至 2025.8.31	600,000 元/年	办公、场地
21.	阿克苏中曼	翟保忠	新疆温宿县环城南路天然气站以北空置老旧场房	2023.5.8 至 2024.5.7	496,000 元/年	办公、库房
22.	中曼钻井	曹亚莉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延长石油小区 15 号楼二单元 1601 室	2023.3.20 至 2024.3.20	31,000 元/年	办公居住
23.	成都香城公园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香城南路 180 号 1 栋 21 层 2102、2103、2104、2105、2106、2107、2108、2109、2110、2111 号	2023.3.1-2026.2.28	517,189 元/年	办公
24.	阿克苏中曼	新疆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红旗坡片区管委会解放碑社区乌喀东路 8 号 5 幢一层、二层	2022.9.1-2025.8.31	600,000 元/年	办公、住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境外租赁房产变更及新增情况

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及状态
1.	郭坤锋	Mr. ABDOLRAHIM SHEIKH MOHAMMAD SAEID FAGHIHI	JLT, Dubai, U.A.E, 3103	2023.3.10 至 2024.3.9	120,000 迪拉姆/年	员工宿舍
2.	中曼海湾	Jebel Ali Free Zone FZE	Jebel Ali Free Zone, FZJOA 1204	2023.4.20 至 2024.4.19	89,719.08 迪拉姆/年	办公
3.	ZHONGMAN PETROLEUM SERVICE	NICE HOME REAL ESTATE L.L.C.	Abu Dhabi Island, PRP11655, C18	2023.1.18 至 2024 年 1.17	28,600.00 迪拉姆/年	办公

	S L.L.C.					
4.	中曼沙特	ARABIAN MACHINERY AND HEAVY EQUIPMENT COMPANY	Al Khobar, Eastern Province-Kingdom of Saudi Arabia	2023.6.1 至 2024.5.31	196,000 沙特里尔 /年	车间 和营 地
5.	俄罗斯分 公司 ФИЛИАЛ ОАО НЕФТЕГА ЗОВАЯ КОРПО РАЦИЯ ЧЖУНМ АНЬ	НО ОКРУЖНОЙ ИТЦ СТАРТ ПП	Г.ГУБКИНСКИЙ, ТЕРИТОРИЯ ПАНЕЛЬ №11, ЗЕМЕЛЬНЫЙ УЧАСТОК 0013,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 НО-ДЕЛОВОЙ ЦЕНТР ИТЦ СТАРТ, ДОИ №8(ТЕРРИТОРИЯ ПРОМЫШЛЕННОГ О ПАРКА РЕГИОНАЛЬ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2023.5.1 至 2024.3.31	410000 卢 布/月	办 公, 仓库
6.	俄罗斯分 公司 ФИЛИАЛ ОАО НЕФТЕГА ЗОВАЯ КОРПО РАЦИЯ ЧЖУНМ АНЬ	НО ОКРУЖНОЙ ИТЦ СТАРТ ПП	Г.ГУБКИНСКИЙ, ТЕРИТОРИЯ ПАНЕЛЬ №11, ЗЕМЕЛЬНЫЙ УЧАСТОК 0013,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 НО-ДЕЛОВОЙ ЦЕНТР ИТЦ СТАРТ, ДОИ №9(ТЕРРИТОРИЯ ПРОМЫШЛЕННОГ О ПАРКА РЕГИОНАЛЬ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2023.5.1 至 2024.3.31	50044 卢 布/月, 拖 延 56300 卢布/月	办 公, 仓库
7.	NEFTSER V DMCC	NEERAJ DASSANI	1709-1710 Platinum Tower Cluster I JLT Dubai	2023.1.1 至 2023.12.31	165000 迪 拉姆	办公
8.	巴基斯坦 分公司	UZMA MAJID	Banglo Number 67/3, Street 2, Khayaban-E-Badban, Phase 5, DHA, Karachi Pakistan	2022.12.16 至 2023.12.15	825 万卢 比/年	办公
9.	哈萨克子 公司	ТОО "Mangystau Procurement Company"	Мангиста у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г. Актау, микрорайон 4а, 48/1, 3 этаж, офис 306	2023.3.30 至 2024.4.1	300 万坚 戈/年	办公

10.	中曼埃及	Mr.Mohamed Ali .H.Shlof	Alkrimiya Ashraghia,Airport road,Tripoli;	2023.7.12 至 2024.1.11	12,000 利 比亚第纳 尔/三个 月	办公 室、 钻机 维修 车间
11.	中曼埃及	Mr Mohamed El-Hady El-Amin El-Karzak	Muhajeren Street, Tripoli Libya	2023.3.23 至 2024.3.22	20,000 利 比亚第纳 尔	办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上述资产如因公司作为实体产业正常性生产经营融资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权情形的，业已办妥了相关登记及披露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因生产经营性融资存在抵质押，相关抵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业已办理登记和正常程序的披露。

（四）对于发行人及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业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工程建设用地及生产井台用地，业已取得相关选址批复及用地计划的批准，相关临时转永久的调规批复及工地工作尚在进行正常进行之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该等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已依法签署租赁合同或取得出租方确认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作为募投项目温七油田温七区块的核心资产，发行人业已取得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及油气储量报告批复及其相关的环评和规划批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人	状态
1	31440 22401 009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中曼石油	6000	2022/3/9- 2025/3/8	抵押	坐落于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10 幢的房产【房产证号：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9510 号】；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端路 1565 弄 61 号 101 室等 22 套房产、42 号 101 室等 8 套房产、49 号 101 室等 16 套房产【房产证号：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69391、069287、069278 号】	中曼装备	正常
2	31062 02022 00044 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中曼石油	9105.66	2022/9/3 0-2023/9/ 29	质押、 保证	保证金	中曼石油	正常
3	沙农信借 字 2020 第 48 号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中曼	4000	36 个月， 2020/9/1 9-2023/9/ 18	保证	--	中曼石油	正常
4	79109 91210 91500 0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中曼	20000	授信期限： 2021/9/2 0-2026/9/ 16	保证、 抵押、 质押	质押合同：质押物为阿克苏中曼 100% 股权； 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沪	中曼石油保证、中曼装备抵押、	正常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人	状态
		库尔勒分行					(2020)浦不动产权第069233号、069281号、069290号	中曼石油股权质押、共兴投资股票质押	
5	沙农商社借字2021年21号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阿克苏中曼	15000	36个月, 2021/3/25-2024/3/24	保证	--	中曼石油	正常
6	7910011220715000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阿克苏中曼	180000	2022/7/15-2030/7/14	保证、质押、抵押	质押物为: 阿克苏中曼100%股权; 抵押物为: 采矿权	中曼石油、中曼装备	正常
7	C79100112204271LE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曼钻井	7000	18个月, 2022/4/27-2023/10/26	保证	--	中曼石油	正常
8	H2901012210268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四川昆仑	5000	2022/10/26-2023/10/25	保证、抵押	抵押物为: 坐落于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39号1栋、3栋、1层的厂房及车间【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647234、0547465、	中曼石油、四川昆仑	正常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人	状态
							0892173号】，坐落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君跃村一、二社的土地【新都国用(2008)第3043号】		
9	310101202200042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中曼石油	5000	2022/12/23-2023/12/22	保证	-	中曼控股、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正常
10	JK202211211003326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中曼石油	2000	2022/11/21-2023/11/20	保证	-	中曼控股、中曼装备	正常
11	JK202301161003835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中曼石油	1000	2023/1/6-2024/1/15	保证	-	中曼控股、中曼装备	正常
12	31488234010025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中曼石油	15,000	2023/3/29-2026/3/28	抵押	中曼装备房产	中曼装备	正常
13	31488234010041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中曼石油	10,000	2023/3/29-2024/3/28	抵押	中曼装备房产	中曼装备	正常

(二) 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借款合同所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列序号								
1	1	31440224080090 (a)	中曼装备	中曼石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抵押	主债权期间： 2022/3/9-2025/3/8	主合同项下的 债权本金、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费和实现债权费，其中 本金 6000 万 人民币
2	1	31440224080090 (b)	中曼装备	中曼石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抵押	主债权期间： 2022/3/9-2025/3/8	主合同项下的 债权本金、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费和实现债权费，其中 本金 6000 万 人民币
3	2、9	31100520200000126	中曼控股	中曼石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 2020/7/6-2023/7/5，保证期间为两年	合同项下的借 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和实现 债权费
4	2、9	31100520200000127	昕华夏国际能源	中曼石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 2020/7/6-2023/7/5，保证期间为两年	合同项下的借 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和实现 债权费
5	2	31100320220000066	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	质押、保 证	主债权期间： 2022/9/30-2023/9/29	主合同项下的 借款本金、罚息、利息、复利、违约金、

					区新片区分行			赔偿费和实现债权费等
6	3	沙农信借保字 2020 第 48 号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曼	新疆沙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2023/9/18-2026/9/17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其中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7	4	79109912109150001201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曼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保证	主债权本金融资期限：2021/9/15-2026/9/14，保证期间为三年	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
8	4	79109912109150001301	中曼装备	阿克苏中曼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抵押	2021/9/15-2026/9/14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物担保主债权 2 亿元中的 3419 万元
9	4	79109912109150001401	中曼集团	阿克苏中曼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质押	主债权本金融资期限：2021/9/15-2026/9/14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质物保管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	4	202109150000002	共兴投资	阿克苏中曼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证券质押	主债权本金融资期限：2021/9/15-2026/9/14	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担保

								物权的费用
11	5	沙农商社 借字-2021 第 21 号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 曼	新疆沙雅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新疆温 宿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库 车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保证	36 个月， 2021/3/25-2024/3 /24	15,000
12	6	791001122 071500012 01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 曼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乌鲁木 齐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阿克苏 分行、华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分 行、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分 行	保证	主债权本金融资 期限： 2022/7/15-2030/7 /14，保证期间为 三年	贷款合同及相 应融资文件项 下的全部债 务，其中本金 为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
13	6	791001122 071500014 01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 曼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质押	主债权期间： 2022/7/15-2030/7 /14	主债权、利息、 复利、罚金、 违约金、损害 赔偿费用和实 现债权费等， 其中本金 18 亿元人民币
14	6	791001122 071500013 01	中曼石油	阿克苏中 曼	昆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抵押	主债权期间： 2022/7/15-2030/7 /14，抵押期限五 年	主债权、利息、 复利、罚金、 违约金、损害 赔偿费用和实 现债权费等， 其中本金 18

								亿元人民币
15	7	C79100112 204270V9	中曼石油	中曼钻井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借款期限： 2022/4/27-2023/1 0/26，保证期间 为三年	主债权本金 7000 万元、利 息、复利、罚 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 汇率损失以及 实现债权的费 用
16	8	D29012121 1115725	中曼石油	四川昆仑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德盛 支行	保证	主债权期间： 2021/11/15-2022/ 11/14，保证期间 为三年	主债权范围乙 方未收回的贷 款债权余额本 金、利息和实 现债权的费用 等，其中本金 5000 万元人民 币
17	8	D29012121 1115732	四川昆仑	四川昆仑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德盛 支行	抵押	主债权期间： 2021/11/15-2022/ 11/14	主债权范围乙 方未收回的贷 款债权余额本 金、利息和实 现债权的费用 等，其中本金 5000 万元人民 币
18	10、 11	BZ1530220 00147	中曼控股	中曼石油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闵行支行	保证	主债权期间： 2022. 9. 1-2023. 8. 31，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每 笔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债权本金 8000 万元+利 息、费用等全 部债权
19	10、 11	BZ1530220 00146	中曼装备	中曼石油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闵行支行	保证	主债权期间： 2022. 9. 1-2023. 8. 31，保证期间 为主合同项下每 笔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债权本金 8000 万元+利 息、费用等全 部债权

20	12	31488234080026	中曼装备	中曼石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抵押	主债权期间：2023.3.29-2026.3.28，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金15,000万人民币
21	13	31488234080042	中曼装备	中曼石油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抵押	主债权期间：2023.3.29-2024.3.28，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金10,000万人民币
22	14	C79100112204270V9	中曼石油	中曼钻井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	主债权期间：2022.4.27-2023.10.2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本金7000万人民币
23	授信合同	ZDB20122135801	中曼装备	中曼石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保证	主债权期间：2022.12.16-2027.11.1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
24	授信合同	ZDB20122135802	中曼钻井	中曼石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保证	主债权期间：2022.12.16-2027.11.1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18,000万元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或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套管油管	23,712,061.25	2023年6月19日

（四）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1	斯伦贝谢长和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斯伦贝谢长和延 113-延 133 天然气开发项目	80,000,000.00	2023 年 3 月 2 日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二厂	延长石油天然气井钻井工程项目	2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2 日
3	Halliburton Worldwide Limited - Iraq	哈巴 ENI22 口井项目 20 队续签合同	49,084,774.67	2023 年 1 月 10 日
4	诺瓦泰克-塔科萨尔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诺瓦泰克 2 口侧钻井大包项目	59,533,633.74	2023 年 2 月 15 日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分公司（产能建设项目组）	国内钻井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47,306,0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五）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曼石油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类）》（编号：YUFLC005449-ZL0002-L001），中曼石油将购买价款为 5,000 万元的一系列资产转让给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与中曼石油应付的保证金冲抵后的余额 475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租金共分 12 期，以每 3 个月为一期，采用等额本息方式计算租金，年租赁利率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对应的 5 年期以上 LPR，租金总额 54,490,247.04 元，租赁保证金为 250 万元。租赁期间，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满，中曼石油将留购价款 100 元与最后一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账户中，所有权以租赁物在期满时的状态转让给中曼石油，由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协助

办理所有权转移相关手续。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签署《保证合同》（编号：YUFLC005449-ZL0002-L001-G001），为中曼石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报告期内发生的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二）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2 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适用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执行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矿产资源税	按原油销售收入计缴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执行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1
石油特别收益金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原油销售基础计算石油特别收益金	注2

注 1：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得税率执行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	0%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中曼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25.00%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致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上海中曼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陕西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中曼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塞浦路斯）有限公司	10.00%
中曼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
ZPEC 石油工程服务公司	20.00%
ZPEC Egypt LLC	22.50%
天津中曼钻井工程有限公司	25.00%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5.00%
ZPEC PAKISTAN CO. (PRIVATE) LIMITED	29.00%
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	20.00%
ZHONGMAN UKRAINE CO., LTD	18.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中曼铠撒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阿克苏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5.00%
上海中曼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5.00%
阿克苏天山钠业有限公司	25.00%
哈萨克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阿克苏中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贵州中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中曼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本公司伊拉克地区项目按 7%扣缴 withholding tax 税项（伊拉克）。本公司巴基斯坦地区项目按 8%扣缴 withholding tax 税项（巴基斯坦）。沙特地区项目按照 15%扣缴 withholding tax 税项（沙特）。埃及地区项目按照 5%缴纳销项税（埃及）。俄罗斯分地区项目按照 20%缴纳销项税（俄罗斯）。

注 2：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率说明

原油价格（美元/桶）	征收比率	速算扣除数（美元/桶）
65~70（含）	20.00%	-
70~75（含）	25.00%	0.25
75~80（含）	30.00%	0.75
80~85（含）	35.00%	1.50
85 以上	40.00%	2.50

（二）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上半年度		
1.	高端人工岛海洋钻机模块研发及产业化	205,600.02
2.	临港钻机设备项目	266,666.64
3.	ZJ90DB 智能化钻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03,333.32
4.	40DB 低温钻井装备机器人项目	133,333.32
5.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7,985.60
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费用 返还	2,994.00
7.	社保返还失业金	7,500.00
8.	扩岗补助	7,500.00
9.	用工奖励	10,600.00
10.	就业见习补贴	58,520.00
11.	专精特新补助	556,600.00
12.	科技创新项目补贴	0.00
13.	企业社保补贴	93,907.16
14.	稳岗补贴	2,400.00
15.	扩岗补贴	1,500.00
16.	企业社保、岗位补贴	5,130.64
17.	鼓励企业发展服务外包项目补助资金款	200,000.00
18.	高企奖补	50,000.00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2 年第二批重点研发计 划任务计划项目经费	52,083.00
20.	沙特雇员就业补贴	1,170,025.21
21.	保费补贴	679,073.57
22.	科学技术局 2023 年科技奖补资金	500,000.00
23.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补助、高质量专项第六批	5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四)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方面的媒体报道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导致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处罚均已缴清罚款并整改完毕，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且不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关于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及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做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以及审批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前次资金的运用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监管规定。

二十、本次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关于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环评要求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所涉及需履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业已完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公司业已通过合法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的探矿权证（勘特采字【2019】0082号）及采矿权证[C1000002021091318000155]及其配套的油气储量批复自然资储备字【2020】154号）。

3.所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业已取得包括选址和用地计划在内的实质性批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在正常的进行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4.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业已得到切实履行。

5.募投项目的目标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自主可控性。

募投项目的目标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公司有100%控制权。值得关注的是，该募投公司的股权基于油气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特点，业已因项目贷款及原油销售合作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二）募投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办理的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募投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在申办过程中。相关流程目前尚未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目标

1.项目进展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温宿项目日产油达1,433吨/天，完成47.3万吨产能建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温宿区块累计实现原油产量655,729吨。2023年以来，公司温宿区块油田仍保持着较高的增长势头，仅2023年上半年原油销售达8.83亿元，销售量达25.07万吨。

2.下一步计划

公司一方面将加快温北油田红11区块及红旗坡油田探井和评价井钻探及试油试采工作，尽快达到上报新增探明石油天然气储量报告的条件；另一方面，完成440平方公里二期三维地震现场采集工作并开展地震资料处理解释工作，根据处理解释成果推进部署440平方公里的钻探工作。

3.关于发展目标的意见和风险提示

综上，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及发行人介绍，在此就其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意见及风险提示：

第一、油气的勘探和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温七油田储量登条件很好，发行人具备探采一体化的能力，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其发展目标合法合规；

第二、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的过程中，尽管目前进展顺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尽管业已取得了用地计划的批准，进展顺利，但相关工作毕竟在进行中，仍有不确定性；

第三、温北油田温7区块扩边、温北油田红11区块及红旗坡油田还在进行勘探，目前还未达到储量申报的条件，具体的储量将在扩边和勘探完成后进行计算并向自然资源部申报确定；

第四、原油价格受全球经济、供需结构、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是否能保持稳定存在不确定性。

据此，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第一、关于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环评要求：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所涉及需履

行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报批事项业已完成，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2.公司业已通过合法手续取得募投项目的探矿权证（勘特采字【2019】0082号）及采矿权证 C1000002021091318000155]及其配套的油气储量批复自然资储备字【2020】154号）；3.所涉及使用建设用地的情况业已取得包括选址和用地计划在内的实质性批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手续在正常的进行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4.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条款业已得到实际履行；5.募投项目的目标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目标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公司有 100%控制权。值得关注的是，该募投公司的股权基于油气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特点，业已因项目贷款及原油销售合作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第二、募投项目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募投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在申办过程中。相关流程目前尚未全部完成。

二十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争标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诉讼/执行/仲裁案件、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状态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兴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沪0115民初47818号	企业借贷纠纷	2,001,325.00元	一审胜诉，对方未付清

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房锦通（深圳）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2022)沪 0115 民初 76031 (2023)沪 01 民终 1099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0 元+利息	原告已提起上诉,待二审开庭审理
3.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中安嘉盛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3)川 0192 民初 510 号	设备租赁纠纷	6,574,310 元	等待一审法院第三次开庭审理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理结果	备注
1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普 223040104 2 号	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	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2023/5/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已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完成缴款及整改措施的情况说明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阿克苏交执非现(2023)000195 号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车货总重 38.9 吨,4 轴,超过规定限值 7.9 吨,超限幅度 25.48%。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500 元	2023/6/2	阿克苏地区交通运输局	3500	已整改并缴纳罚款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新阿克苏 交执非现 (2023) 000205 号	阿克苏中曼油 气勘探开发有 限公司,车货总 重 33.6 吨,4 轴, 超过规定限值 2.6 吨,超限幅度 8.39%。	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并罚款 1000 元	2023/ 6/2	阿克 苏地 区交 通运 输局	1000	已整 改并 缴纳 罚款	不属于 重大违 法行为
---	--	------------------------------------	--	------------------------	--------------	----------------------------	------	----------------------	-------------------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本所律师认为,(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争标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到的《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该类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四)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监管指引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业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段爱群


陈建荣


薛海静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1日